

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文件

高新溪谷〔2020〕03号

关于修订《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入孵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在孵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孵化器发展方向，孵化器更名为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且为了加快在孵企业发展及加强孵化器管理工作，推动企业建设发展再上新台阶，充分引导和扶持创业者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对《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器入孵企业管理办法》进行更名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原考核文件废止，现将修订后的《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8日



主题词：更名 修订

发布：在孵企业 运营部 综合部

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8日印发

共印 25 份

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 入孵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合理空间、科技和政策咨询等服务，促进入驻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和《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泸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管理办法》结合《泸州国家高新区关于发展总部经济若干意见》，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二章 孵化器职能

第二条 孵化器的主要任务是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驻企业提供研发、办公等方面的服务，提供信息、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创业成功率，为泸州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

第三条 孵化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入驻企业进行指导管理，协助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等部门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孵化器为入驻企业(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1. 创业辅导。包含创业咨询、政策辅导、手续代理等内容。
2. 管理咨询。包含财务代理、法律咨询、专利服务等内容。
3. 交流培训。包含管理培训、技术交流、专家咨询等内容。
4. 项目推介。包含成果展示、项目申报、新闻发布等内容。

5. 市场推广。包含展览会议、产品对接、信息咨询等内容。
6. 融资投资。包含银企对接、孵化基金、风险投资等内容。
7. 人才引进。包括校企合作、猎头服务、人才招聘等内容
8. 专业服务。包含技术平台、检验测试、技术联盟等内容。
9. 基础设施。包含办公场地、商务会务、物业服务等内容。

第五条 孵化器积极为入驻企业协调争取科技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总部经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辅导升级。

第三章 入驻标准

第五条 入驻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财税关系必须在高新区，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良好。

2、属迁入的企业或新引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新引进企业预计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其类型应属于成长型科技企业。

3、企业所做项目符合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导向，主要包括：从事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生物医药研发、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文化创意、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以及与上述行业相配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企业所做项目运用的技术来源清晰，或已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5、企业所做项目技术基本成熟，已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具备商品化、产品化的条件。

6、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7、企业负责人应熟悉本企业产品的研究、开发；企业应拥有一支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团队和相关人员，入驻园区后保证能在园区内开展正常工作，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有实施孵化项目的技术能力和后续开发能力。

8、无环境污染或者经过处理后无污染物排放。

9、研发、生产符合环保要求，无噪音、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产生。

第六条 平台服务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孵化器服务业务优先推荐财税关系在高新区的服务机构。

2、属迁入的服务机构或新引进的服务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

3、共建平台的机构，已有孵化项目不少于 3 个，其项目符合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导向。

4、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入驻企业应尽义务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遵守孵化器的各项规章制度；

3、遵守与孵化器签订的各项协议；

4、及时准确地向孵化器报送不涉及企业技术秘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孵化器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配合孵化器其他相关工作。

5、积极配合上级领导检查及验收。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七条 入驻企业需向孵化器提交以下材料

1、《入驻申请表》。

2、《商业计划书》。

3、营业收入证明。

4、《企业人员基本情况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企业高管人员需填投《企业高管个人简历表》。

第八条 孵化器对入驻申请企业按照入驻条件进行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以内就是否同意入孵给申请者以明确的答复。

第九条 同意入驻的企业，需签订《入驻协议》和其它服务协议，予以办理入驻手续。

第十条 孵化器与入住企业交接办公场地、设备等并签字确认。

第四章 管理及期限

第十一条 当入驻协议统一按照两年一签，入驻期限为2年。当入驻时间到期后，双方可自由解除入驻协议，企业正常程序迁出。

第十二条 孵化器将申请者提供的资料、审查意见、企业报备资料、相关协议等文档归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